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〇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1

EB110/10
2002 年 4 月 25 日

其它合作：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合作中心

秘书处的报告

1. 1978 年，与瑞典政府缔结一项协定，将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规划的业务活动转给瑞典乌普萨拉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合作中心。协定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将保留规划在政策、协调和信息传播方面的全部责任。瑞典政府将负责提供所需设施。世界卫生组织将分担该中心医学管理的费用，特别是医学主任的薪酬，以及该中心产生的成果传播。在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1977 年）期间对这一转移进行了讨论。
2. 该中心作为一个瑞典基金会建立，名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合作中心。多年来，它已演化为自筹资金的经营管理，主要通过出售其药物词典提供资金。该词典包含自 1968 年以来向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规划提交的不良反应报告中出现的所有药物的参照索引。中心由一名医学主任领导，配备约 25 名职员。
3. 由瑞典政府委托对该合作中心工作的审查于 2000 年完成。因此，并在世界卫生组织和瑞典政府讨论之后，最近对协定作了修订，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在协定中的重大修改之一涉及基金会理事会的成员，原先完全由瑞典政府任命的成员组成。经修订的协定现在规定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名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人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在这方面，总干事作出初步决定，在执行委员会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在基金会理事会的代表权原则之前，任命参加理事会的代表以及三名候补人。现将为最佳发挥世界卫生组织在该中心的作用而作出的这一初步决定提交执委会认可。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请执行委员会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在基金会即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合作中心理事会的代表权原则。

= = =